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458　　公司简称：时代新材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时代新材	60045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姜其斌	林芳
电话	0731－22837786	0731－22837786
办公地址	株洲市天元区海天路18号	株洲市天元区海天路18号
电子信箱	jiangqibin@csrzic.com	linfang@csrzic.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407,438,587.68	14,277,065,125.70	7.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75,368,506.56	4,700,857,682.94	−0.54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146,977.08	−26,935,570.79	
营业收入	5,124,892,885.34	5,542,194,821.03	−7.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78,501.59	77,539,317.17	−85.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202,437.32	61,629,356.34	−114.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4	1.53	减少1.2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0	−90.00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5,214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43	292,494,103		无	
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22	66,029,078		无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17	17,434,400		未知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4	12,338,786		无	
中车株洲车辆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1	8,909,666		无	
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9	7,179,675		无	
中车南京浦镇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8	7,070,109		无	
中车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9	5,574,515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66	5,286,988		未知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未知	0.64	5,162,691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第1、4、6、8名股东的控股股东同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 2、5、7名股东和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中国中车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以高分子材料的研究及工程化推广应用为核心，产品面向轨道交通、汽车、风力发电和高分子新材料以及特种装备等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国际化发展、同心多元化的经营理念，以创新驱动、品质发展为指导思想，以国际化、信息化、高科技为战略核心，与德国BOGE深化协同发展，尝试以轻资产模式开拓新市场和新项目，践行产业选择和退出机制，推进流程变革、IT国际化提升经营效率，充分发挥技术、市场等核心优势，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上半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51.25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17亿元，降幅为7.53%，主要是公司汽车市场收入减少，以及原时代工塑和时代绝缘产业剥离、力克橡塑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共同影响。其中，轨道交通市场销售收入12.38亿元，较上年同期12.10亿元增长0.28亿元；汽车市场销售收入31.36亿元，较上年同期33.38亿元减少2.02亿元；风电市场收入6.23亿元，较上年同期6.17亿元增加0.06亿元。上半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138万元，较上年同期7,754万元减少6,616万元，降幅为85.32%，主要是由于公司汽车市场收入下降及其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经营利润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新材料项目产业化进展基本顺利，上半年，公司聚酰亚胺薄膜生产线量产日趋稳定，形成销售收入7,014万元，已向华为、三星、VIVO等手机品牌供货，产品供不应求；特种芳纶纸生产线上半年已进入小批量生产阶段，年内有望实现批产。该线生产的高绝缘等级芳纶纸、电池隔膜纸、超级电容纸和反渗透膜衬纸均有望实现进口替代目标，公司正在进行产品认证和市场拓展工作。

下半年，公司将继续以高分子材料的研究及工程化推广应用为核心，促进轨道交通、风电市场收入的增长，推进德国BOGE低制造成本地区产能建设，高分子新材料产品扩能建设，同时提升管理水平，全面推行降本增效工作，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决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会计准则。2019年 4月 2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新租赁准则变更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具体影响金额详见本报告报表会计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五、44）。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7日

股票代码：600458　　股票简称：时代新材　　编号：临2019-038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8月23日以专人送达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杨首一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会议讨论及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协议转让部分资产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股票代码：600458　　股票简称：时代新材　　编号：临2019-039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8月23日以专人送达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有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会议讨论及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1、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2019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本审核意见出具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19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8日

股票代码：600458　　股票简称：时代新材　　编号：临2019-040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指引）》之要求，现将公司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08号文《关于核准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的核准，公司以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517,341,440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票。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67,909,737.6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3,310,106.28元之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14,599,631.32元（以下简称“配股募集资金”）。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3)验字第60626562_A0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上述配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高新技术开发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配股项目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9年6月30日账户余额	累计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43001505162059666688	36,472.82	437.27	538.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营业部	591161524304	34,110.02（注1）	203.66	402.82
中国银行无锡锡山支行营业部	544372096183	–（注4）	2,314.31	3.2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高新技术开发支行	1903020829024640975	19,806.27	–（注3）	65.08
兴业银行株洲分行	368080100100175922	12,430.00	485.07	257.5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79140188000070206	18,953.81	–（注2）	–
合计		121,772.92	3,440.31	1,266.76

注1：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未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312.96万元，已于2013年6月19日在银行专户进行支出。

注2：根据于2013年7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将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设立的车用轻质环保高分子材料产业化项目中的资金已全部转至高分子减振降噪弹性元件产品扩能项目，并于2013年7月底完成账户销户工作。

注3：该账户于2015年9月销户，此账户余额全部转至高分子减振降噪弹性元件产品扩能项目所对应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营业部账户。

注4：根据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7年4月25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决定将2013年配股募集资金中原“弹性减震降噪制品扩能项目”之“汽车用减震降噪零部件”子项目变更为“博戈无锡橡胶减震基地建设一期项目”，以变更后募集资金向新材德国的全资子公司博戈无锡增资的形式，由博戈无锡公司负责实施博戈无锡橡胶减振基地建设一期项目，该项目投资额约为22,100万元。该账户用于存放和管理弹性减震降噪制品扩能项目之博戈无锡橡胶减振基地建设一期项目的募集资金，资金系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户591161524304转入。

三、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

2019年上半年，公司弹性减振降噪制品扩能项目、风电叶片株洲提质扩能及试验能力提升项目和高性能绝缘结构产品产业化项目分别实现净利润3,179.35万元、527.53万元和163.25万元。具体情况参见“附件一、配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2019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现金管理的情况

经公司2018年7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4.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该事项，保荐机构经核查后也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发布了《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18-031)，对该项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

六、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2019年上半年，公司无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及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的。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附件一：配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1）	121,459.9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88.5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786.4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3	94,792.1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8.0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3]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弹性减震降噪制品扩能项目	是	55,600.00	55,600.00	52,750.87	3,990.22	31,738.86	−21,012.01	60.17%	–	3179.35	否	否
其中：博戈无锡橡胶减振基地建设一期项目(注2)	否	–	22,100.00	22,100.00	3,252.70	5,426.91	−16,673.09	24.56%	–	–	否	否
2.高性能绝缘结构产品产业化项目	否	60,002.00	36,472.82	36,472.82	184.35	24,973.76	−11,499.06	68.47%	–	527.53	否	否
3.车用轻质环保高分子材料产业化项目	否	39,200.00	–	–	–	–	–	终止实施	–		/	/
4.特种高分子耐磨材料产业化项目	是	12,430.00	2,467.94	2,467.94	–	2,467.94	–	终止实施	–		/	/
5.大型交电装备复合材料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否	19,806.27	19,806.27	19,806.27	–	19,871.34	65.07（注3）	100.00%	–		不适用	否
6.风电叶片株洲提质扩能及试验能力提升项目	否		15,180.00	9,962.06	1,213.93	4,734.50	−5,227.56	47.53%	–	163.25	否	否
合计		187,038.27	129,527.03	121,459.96	5,388.50	83,786.40	−37,673.56	68.98%		3,870.1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1、2、6：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尚未完成项目投资； 项目3、4：此项目终止投资；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弹性减震降噪制品扩能项目部分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无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累计七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该事项，保荐人也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受市场原因，投资进度暂缓，除去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外共结余人民币3,440.31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38,940.32万元（其中利息收入1,266.76万元），其中3.45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注2：原“弹性减震降噪制品扩能项目”之“汽车用减震降噪零部件”子项目变更为“博戈无锡橡胶减震基地建设一期项目”，具体情况详见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注(4)。

注3：此金额为募集资金账户所产生的利息收入的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不计入期末投资进度计算。

股票代码：600458　　股票简称：时代新材　　编号：临2019-041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协议转让部分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时代新材）拟将公司聚酰亚胺薄膜（PI膜）产业协议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株洲时代华鑫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华鑫公司)，本次转让价格为经审计的2019年5月31日时代新材聚酰亚胺薄膜产业账面净资产价值。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公司2019年8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协议转让部分资产的议案。时代新材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公司聚酰亚胺薄膜产业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时代华鑫公司，本次协议转让的价格为经审计的2019年5月31日时代新材聚酰亚胺薄膜产业账面净资产价值，时代华鑫公司将以现金27,022.74万元购买上述资产。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

一）资产转让方

公司名称：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首一

注册资本：80279.815200万元

成立日期：1994年05月24日

注册地址：株洲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黄河南路

经营范围：轨道交通、汽车、公路、家电、新能源装备、船舶、特种装备、环保工程、建筑工程、工程机械、石油、市政等领域高分子材料制品、金属材料制品、桥梁支座及桥梁配套产品、橡胶金属制品、复合材料制品及各类材料集成产品的开发、生产、检测、销售、售后服务及技术咨询服务；桥梁、建筑检测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维修；利用自有资金从事实业投资活动；自营和代理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特种专业工程建筑安装业务。（上述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

二）资产受让方

公司名称：株洲时代华鑫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传江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8月14日

注册地址：株洲市渌口区南洲新区江边村

经营范围：高分子材料、橡胶制品业、金属制品及环保新型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检测、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资产转让方和受让方的关系

时代新材持有时代华鑫公司100%的股权，时代华鑫为时代新材的全资子公司。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天运湘[2019]普审字第00012号《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I膜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截止至2019年5月31日，时代新材拟转让的聚酰亚胺薄膜产业账面价值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应收账款	1,499.60
预付款项	1,049.52
其他应收款	5.00
存货	1,165.44
流动资产合计	3,719.57
固定资产	19,693.97
在建工程	407.51
无形资产	1,702.08
长期待摊费用	2,347.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151.34
资产总计	27,870.9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98.90
合同负债	162.34
其他应付款	186.93
流动负债合计	848.17
负债合计	848.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022.74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将时代新材聚酰亚胺薄膜产业转让给全资子公司时代华鑫公司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符合公司总体战略发展规划，聚酰亚胺薄膜产业在转让前后均在公司财务合并报表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股票代码：600458　　股票简称：时代新材　　编号：临2019-042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现将公司2019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收入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	2019年4－6月产量	2019年1－6月产量	2019年4－6月收入	2019年1－6月收入
汽车零部件	157,722	310,043	160,573	320,128
轨道交通零部件	60,686	118,400	45,812	126,181
风电叶片	911片	1892片	45,947	57,439

二、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变动情况

主要产品	第二季度毛利率（%）			上半年毛利率（%）		
	2019年	2018年	变动比率	2019年	2018年	变动比率
汽车零部件	11.87	11.89	−0.02	11.54	12.32	−0.87
轨道交通零部件	33.19	28.29	4.90	34.70	29.27	5.43
风电叶片	13.06	7.67	5.39	12.47	8.06	4.41

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

主要原材料	第二季度平均采购价（元/吨）			上半年平均采购价（元/吨）		
	2019年	2018年	变动比率（%）	2019年	2018年	变动比率（%）
钢材	5,480	5,604	−2.21	5,480	5,618	−2.46
灌注树脂	27,618	26,667	3.57	27,734	27,155	2.13
全乳胶	12,644	14,200	−10.96	12,644	14,200	−10.96
烟片胶	15,151	17,500	−13.42	15,478	17,500	−11.55

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均为初步统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仅供参考，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公告编号：2019-071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电兴发	股票代码	00229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汪宇	甘洪亮
办公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九华北路118号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九华北路118号
电话	0553-5772627	0553-5772627
电子信箱	xinlongdsb@126.com	ganhongliang@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37,429,229.15	995,744,293.97	2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4,079,467.92	84,152,122.95	35.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8,075,763.49	67,555,839.04	59.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9,367,003.27	−257,030,238.57	−78.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06	0.1196	42.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06	0.1196	42.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8%	1.94%	0.8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331,764,029.81	6,240,132,080.69	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280,380,606.58	4,201,743,490.52	1.8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3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瞿洪桂	境内自然人	18.42%	127,394,324	95,545,743	质押	86,742,936
束龙胜	境内自然人	12.50%	86,468,726	67,221,544	质押	57,780,000
芜湖市鑫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1%	36,720,936		质押	36,720,000
上海理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8%	19,893,899			
#云泽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云泽投资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5%	16,240,000			
青岛金石泓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7%	10,168,093			
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6%	8,048,800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9%	7,567,338			
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	7,442,400			
宁波中金国联通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	7,273,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瞿洪桂为云泽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截止报告期末，瞿洪桂直接持有公司 127,394,3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2%，通过其实际控制的云泽投资发行的云泽投资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间接持有公司 16,240,00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占总股本20.77%，为公司第一大股东。2、束龙胜为芜湖市鑫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截止报告期末，束龙胜持有本公司86,468,7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通过持有芜湖市鑫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99.88%的股份间接持有本公司5.31%的股份，合并持有本公司占总股本17.81%的股份。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控股股东瞿洪桂为股东云泽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云泽投资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一致行动人，云泽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云泽投资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截止 2018 年 12 月 28日，瞿洪桂先生控制的云泽投资 1 号基金累计增持持有公司 1,308 万股股票。报告期内，云泽投资公司发行的云泽投资 1 号基金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受让公司 316 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0.46%。截至报告期末，云泽投资 1 号基金持有公司16,24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5%，瞿洪桂直接持有公司 127,394,3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2%，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占总股本20.77%，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瞿洪桂
变更日期	2019年01月25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19年01月26日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面对经济全球化遭遇波折、国际金融市场震荡的外部环境，特别是中美经贸摩擦不断，以及内部经济面临下行压力、转型升级攻坚的严峻形势。同时，2019年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国家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高质量发展的总要求。公司适应于时代发展的新局面，全面开启公司发展的新征程，认真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发展战略，依照经营计划，内部控制建设进一步加强，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进一步提高，紧紧围绕全年经营目标，审时度势，统筹全面均衡发展。

报告期内，一方面，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智慧中国全面解决方案提供商和建设与运营服务商，专注于智慧科技方向的尖端传感器、嵌入式处理器、人工智能、边缘计算、物联网、产业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与云存储、智慧应用软件等关键技术的研究和开发，聚焦智慧中国三大核心市场(客户)：“智慧社会（党政）、智慧国防（军队）、智慧时空（行业）”，已形成完全自主可控、国内领先且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核心技术、产品、全面解决方案和商业运营模式，并不断精益求精地复制，以加速形成并夯实“最好的智慧中国建设与运营服务商”的行业龙头品牌地位，形成“以智慧中国业务为龙头，以新通信业务和新一代光纤网络业务为两翼”的主营业务发展格局；另一方面，坚持“依法治理、依约经营”的规范运作管理和加强“一本四心”的企业文化管理，即以奋斗者为本，以利润为中心、树立同心、塑造匠心、拥有敬业心，持续的回购和持续的员工激励，强化精细管理、精准营销，开源节流；坚持以现金为王，加强回款管理 。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3,742.92万元，同比增长24.27%；实现营业利润12,645.52万元，同比增长17.06%；实现利润总额12,718.80万元，同比增长19.07%；其中，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407.95万元，同比增长35.56%。

公司回顾总结报告期内披露的主要工作情况：

1、完成定期报告披露工作

（1）2018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定期报告的相关规定以及报告预约时间，分别于2019年2月28日完成业绩快报及2019年4月25日完成了年报披露工作；

（2）2019年一季度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定期报告的相关规定以及报告预约时间，于2019年4月26日完成了2019年一季度报告的披露工作；

2、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

为适应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推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并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9 年 1 月 25 日召开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等议案。

3、变更法定代表人并取得营业执照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瞿洪桂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工商部门等规定要求，完成了法定代表人工商登记及变 更手续，并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取得了由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公告编号：2019-021）。

4、完成2018年度利润分配

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9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668,723,620 股（根据公司现有股本 691,505,915 股扣除股份回购数量 22,782,295 股）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3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5,461,622.12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利润分配的程序，分别向交易所和登记公司申请办理了利润分配事宜，并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披露《2018年度权益分配公告》，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完成了分配事宜。

5、完成注册资本变更

公司2018年3月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 年3月23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拟以不低于人民币9,000万元（含9,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的金额进行回购。2018年10月9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12,454,745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公司注册资本由703,960,660元减少至691,505,915元。

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8年11月6日召开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同时披露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

报告期内， 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资本变更相关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公告编号：2019-016 ）。

6、确定回购股份用途

（1）为了稳定投资者的投资预期，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截止 2018 年 12 月 5 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 22,782,295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3.29%，最高成交价为 7.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19 元/股，回购总金额为 150,033,637.57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实施完毕，并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0）。

（2）根据 2019 年 1 月 1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回购细则》 施行前，上市公司披露的回 购股份方案包含多种用途但未明确各用途具体情况的，应当在《回购细则》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按照《回购细则》的规定，明确各种用途以及具体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上限不得超出下限的一倍，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

为了进一步实现公司做稳、做强、做大，充分发挥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积极促进作用，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将使用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励个人与公司共同分享企业发展的成果，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健康的发展。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公司确定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若存在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实施方案未能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经审议通过但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实施对象放弃认购或实施对象业绩承诺未完成导致未能全部实施，则回购的全部股份或未能实施的部分股份将在履行相应审议披露程序后全部予以注销。

7、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1）2019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已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内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 详见 2019 年 5 月 28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2019 年 6 月 12 日， 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了《关于〈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6 月 13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2019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交易价格由 3.66 元/股调整到 3.61 元/股，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已对本议案内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8、募集资金进展情况

（1）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6 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购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理财产品。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7 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1,195,890.41 元。

（2） 北京中电兴发于 2018 年 6 月 1 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3,000 万元购买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路支行理财产品。公司已 于 2018 年 9 月 1 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 13,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人民币 1,367,166.67 元。

（3）北京中电兴发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3,000 万元购买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路支行理财产品。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 13,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1,381,250.00 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本金和理财收益已全部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2019年2月1日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汇总了截止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9、全资子公司签署项目合同

（1）2019年5月，北京中电兴发与中国移动云南公司保山分公司就保山市立体化边境防控体系技防一期前后端数据服务项目（二次）签订了《保山市立体化边境防控体系技防一期前后端数据服务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5,924.78万元。具体详见《中电兴发：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并签订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

（2）2019年5月，北京中电兴发、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签订了“双百行动”综合改革合作协议。本次合作协议的签署，将进一步强化公司与云南联通的协同合作，有助于公司智慧中国业务的相关多元化发展，加速技术、市场与客户资源整合，打造智慧科技创新产业生态圈。通过与云南联通深度合作创新业务，也将推进公司智慧社会 （政府）、智慧国防（军队）、智慧时空（行业）市场的开拓， 奠定“以智慧中国业务为龙头，以新通信业务和新一代光纤网络业务为两翼”的主营业务加速发展格局，促进公司在智慧中国业务的建设与运营等方面的更好发展。具体详见《中电兴发：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云南联通“双百行动”综合改革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

10、全资子公司签署框架协议

2019年2月， 北京中电兴发与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将充分融合双方技术、资源、人才优势，构建极具竞争力的军民融合智慧生态，推动双方重点业务和产业链融合创新发展，培育新的产业增长点。对北京中电兴发在智慧社会领域的技术精进、产品研发、业务发展以及市场拓展将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有利于促进北京中电兴发在智慧中国基础设施层、通用支撑层、智慧应用层的核心技术、先进产品的研究和开发，并增强全面解决方案能力，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具体详见《中电兴发：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编号：2019-018）。

11、其他主要事项

（1）报告期内中标公告

①2019年2月， 北京中电兴发在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东西湖体育中心场馆智慧安保项目（信息化部分）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项目中中标，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 3,826.02万元，并收到了该项目的预中标通知书。具体详见《中电兴发：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②2019年4月，北京中电兴发在洛宁县土地后备资源开发复垦项目中中标，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29,190.00万元。具体详见《中电兴发：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该项目的中标，是公司智慧国土业务的重大突破，为构建全域智慧社会打下了坚实基础。截止披露日，北京中电兴发就该项目已经签订了《中电兴发：洛宁县土地后备资源开发复垦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③2019年6月， 北京中电兴发作为联合体牵头人在伊川县土地复垦和补充耕地指标开发建设项目（伊公交易采【2019】054号）中中标，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29,190.00万元，且已收到中标通知书。具体详见《中电兴发：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

（2）截止本报告披露日，资质及荣誉方面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凭借自身的技术和资质优势、品牌影响力等强大综合实力荣登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导、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主办的“2019中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综合竞争力百强企业”榜单。法制日报社举办了“2019全国政法智能化建设创新案例征集活动”，北京中电兴发自主研发的视频专用云存储节点设备产品荣获“雪亮工程十大创新产品”称号。另外，北京中电兴发承建的芜湖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雪亮工程）取得“雪亮工程十大创新案例”排名第一的成绩。公司董事长瞿洪桂先生在第九届中国智慧城市大会上荣获“中国智慧城市发展十周年领袖人物”，公司智慧治理与雪亮工程解决方案荣获“中国智慧城市发展十周年优秀方案”。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编号：2019-072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8月1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瞿洪桂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 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编号：2019-073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8月1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廷勇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〇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